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1號

原告 王詮仁

被告 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記載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故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請求金額繳納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8日寄存原告住所所在地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，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原告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有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存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姿萍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09 書記官 劉雅文